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 2025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成功向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申購了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乃是使用本公司部分閒置募集資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金額其本身不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金額須與第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第六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第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第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第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第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第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和第十二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背景

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9 日通過第八屆董事會書面議案以及第八屆監事會書面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使用及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8,000 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存款、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額存單等）。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有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0 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茲提述第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有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4 日之公告。

茲亦提述第六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有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 日之公告。

茲亦提述第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有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8 日之公告。

茲亦提述第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有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4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 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茲亦提述第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有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3 日之公告。

茲亦提述第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有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7 日之公告及 2025 年 4 月 8 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茲亦提述第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有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1 日之公告。

茲亦提述第十二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有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公告。

於 2025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成功向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申購了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具體情況見下列。

II. 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

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一) 產品名稱：共贏智信匯率掛鉤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A06629 期。
- (二)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封閉式。
- (三) 產品認購金額：人民幣 3,000 萬元。
- (四) 產品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 (五) 預期年化收益率：1.00 - 1.82%。

公司本次投資產品均為保本型產品，具有投資風險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點，在實施前已經公司嚴格評估。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申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是在確保公司生產經營、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為了增加公司收益，為公司和股東獲取更多回報進行的，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及公司日常資金的正常周轉需要，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時，通過適度的現金管理，能夠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提高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為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申購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金額其本身不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金額須與第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第六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第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第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第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第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和第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和第十二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具備為商用車、乘用車及新能源汽車提供各類轉向產品的能力，是眾多聲譽良好的整車廠商的一級配套商。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原稱中信實業銀行，創立於 1987 年，2005 年底改為現名。中信銀行是中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之一，總部位於北京，主要股東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申購的結構性存款 04378 期，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5,000 萬元，已到期贖回
「第六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申購的結構性存款 04863 期，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3,500 萬元，已到期贖回
「第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申購的結構性存款 17740 期，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4,000 萬元，已到期贖回
「第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申購的結構性存款 18370 期，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3,500 萬元，已到期贖回
「第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申購的結構性存款 19529 期，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4,000 萬元，已到期贖回
「第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申購的結構性存款 21746 期，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4,000 萬元，已到期贖回

「第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申購的結構性存款 A02002 期，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5,000 萬元，已到期贖回
「第十二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申購的結構性存款 A04442 期，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4,000 萬元，已到期贖回
「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申購的結構性存款 A06629 期，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3,000 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25 年 6 月 16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